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724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CH-FW-2024724
2.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48.5	1 项	通过完善大数据中心平台，响应全区各部门数据资源接入、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和分析需求，为全区提供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基础性通用平台。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当日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方式：薛山 010-83976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423 室

联系方式：010-62355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女士）、纪志达（先生）

电 话：010-62355611

邮 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u> 银行账号： <u>8016 1000 0000 5407</u> 开户行号： <u>781100050033</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方案完整性</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范本》（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u> （2）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联系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u> <u>联系电话：64713327</u> <u>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u>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u> <u>联系电话：010-6235561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42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以预算金额为收费基准进行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 (20 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相关案例，投标人须对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金额、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提供案例成果内容介绍。	6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资质证书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0 分。	1
		团队能力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附团队成员简历。 齐全：2 分，一般：1 分，不提供：0 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同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不提供：0 分。 项目团队中有数学或统计学人员，加 1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人员简历和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5
			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团队服务能力	具备组织实施大型系统建设的能力，包括（1）项目组织管理能力（2）项目实施服务（3）进度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4）质量保证（5）系统培训等内容；管理制度合理，实施服务高效合理，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完善、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完善、合理。	5
			评审标准：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	
			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4 分；	
			最低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完成时间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并有详细的描述得 1 分；描述不够详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1
			收到采购人工作任务时：0.5 小时以内响应得 1 分；1 小时以内响应得 0.5 分；2 小时以上得 0 分。	1

			提供的服务承诺具体、合理、可行性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1
3	技术部分 (70 分)	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	10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与分析全面、透彻,其中:对共享交换现状分析、数据需求和服务对象分析完整透彻,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的认识准确。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分析内容,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分析内容,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	
		总体设计	评审内容:	10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定位、总体架构、服务模式、市区关系设计具备优越性、可行性和可扩展性,与外部系统关系清晰、技术路线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并可切实应用到具体项目建设中。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设计内容,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内容,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	
		系统迁移	评审内容:	5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信创环境下系统迁移方案进行评价,迁移计划制定、迁移过程管理和应用迁移梳理清晰,方案成熟、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设计内容,扣 3 分;	
			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内容,扣 5 分;	
			提供应用系统迁移示例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内容完整、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已有交换链路迁移清单示例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内容完整、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大数据中心平台能力提升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大数据中心平台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梳理清晰,方案成熟、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5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设计内容,扣 3 分;	
			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内容,扣 5 分;	
			提供大数据平台数据抽取规则管理样例说明材料,内容完整、分类合理、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信令数据重点区域点位标注清单及样例,说明材料内容完整、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企业数据变化分析相关样例及成熟案例,说明材料内容完整、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企业数据核查比对功能相关样例及设计示意,说明材料内容完整、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产业发展分析模型,并提供产业发展分析报告样例,说明材料内容完整、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数据融合治理类软件著作权加 2 分,不提供不加分。	2
			提供数据处理类软件著作权加 2 分,不提供不加分。	2
			提供区块链类软件著作权加 2 分,不提供不加分。	2
		链路配置及改造提升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链路配置及改造提升方案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梳理清晰,方案成熟、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5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设计内容,扣 3 分;	
			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内容,扣 5 分;	
			提供数据共享情况监测示例说明材料,内容完整、分类合理、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共享交换链路配置方案样例材料,内容完整、分类合理、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共享交换日常运行维护报告样例材料，内容完整、分类合理、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企业监管数据采购	评审内容：	5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监管数据采购方案进行评价，数据库设计清晰，方案成熟、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设计内容，扣 3 分；	
			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内容，扣 5 分；	
			提供企业监管数据采购相关指标梳理示例说明材料，内容完整、分类合理、结果可信加 2 分，不完整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企业画像类软件著作权加 2 分，不提供不加分。	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48.5 万元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当前，在信创产业发展态势影响下，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25 年行政办公及电子政务系统要全部完成国产化替代，其中客户端替换范围涵盖终端硬件、操作系统、浏览器等内容。随着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电脑在政府应用范围扩大，本项目各平台客户端均需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满足用户日常应用需求，提升平台的兼容性。

《西城区大数据发展顶层设计方案》明确提出，统一由大数据中心管理全区所有共享数据，不允许各个部门、街道分中心之间直接进行数据交换，形成一个入口、一个出口的全区数据交换格局。因此，各系统间的接口调用，也要建立统一的管理系统，实现统一的接口接入与访问控制。构筑统筹性的数据体系。持续完善统一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逐步取缔各部门和各街道的物理数据中心，推进各部门和各街道逻辑数据分中心的建设。区内数据全部实现统一访问。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建立完善政府数据共享目录、标准和开放清单，建立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有序推动数据开放。依法有序促进各领域原始性、可机读、可再利用的数据率先向社会开放。

因此，需要通过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持续完善，响应全区各部门数据资源接入、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和分析需求，为全区提供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基础性通用平台。

2、项目定位

“大数据中心平台”定位为区基础设施（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的一部分，旨在为全区各部门、各应用提供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安全可靠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为全区各类政务业务数据的共建、共用、共享提供全面服务，支撑一个入口、一个出口的全区数据交换格局。

3、项目建设目标

结合西城区信息化发展建设和最新工作部署要求，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

体，开展信创环境迁移改造工作，涉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全过程运行环境的配置，满足西城区政府行政办公应用的国产化替代要求。

同时，依托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基础，开展西城区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工作，结合各部门业务需求，完成基于业务的数据指标抽取管理。持续提升平台的支撑能力、存储计算能力。对接国密算法，对敏感数据传输共享进行实时加密及解密。灵活实现数据多维度分析管理服务。通过数据链路配置和共享交换维护保障服务的优化提升和改造工作，保证平台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三、技术服务需求

（一）功能需求

1、信创环境下系统迁移

开展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整体迁移工作，将大数据平台部署至信创云平台下。完成已有共享交换链路的迁移改造、优化调试、部署完善等工作。完成共享交换系统迁移改造及重构工作。完成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的部署运行工作，中标方需提供建设信创适配环境所需的授权正版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以及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满足本项目信创系统的正常运行。

具体工作包括：

1) 迁移计划制定

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迁移改造，制定包括迁移改造分析、设计、功能开发、安装、部署、测试、实施、数据迁移等全过程的工作方案。

2) 部署环境迁移

完成服务器、数据库的平稳迁移过渡。

其中，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环境下，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工作，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选型，系统运行环境配置等。

同时，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环境下，数据库的平稳迁移工作，包括检查数据库异常点，引入目标数据库驱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源码修改等。

3) 应用系统迁移

完成应用系统中间件、展示端操作系统的迁移。并在过程中做好数据备份、迁移、格式转换、测试等工作。

其中，信创环境下，中间件迁移工作，包含选型、安装、部署、调试及在中间件中部署应用程序等。

信创环境下，展示端操作系统的迁移工作，包括实现展示端操作系统的选型、安装、部署、调试等。

2、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

为响应各部门数据开发和利用的使用需求，持续提升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服务能力，需开展大数据中心平台功能的优化和完善，通过逐步迭代的方式，为全区提供更优质的数据采集、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和应用服务。

具体工作包括：

1) 基于业务的数据指标抽取管理

开展数据指标管理、数据指标定义、数据指标构建、指标抽取任务等功能设计及开发完善工作。

其中，数据指标管理实现标签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管理。包括统一数据源管理、解析引擎配置、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管控引擎管理、指标计算引擎封装、引擎调度和日志监控等功能。

数据指标定义面向企业、个人等平台基础数据库的各类数据，结合第三方审核社会数据，构建企业标签规则体系，预制各类企业、个人标签规则。包括指标模型管理、自定义规则集、规则校核管理等功能。

通过开展数据指标构建管理工作，提高标签生产的效率与精准度，包括指标体系构建管理、数据自动打标、指标统一出口管理等功能。

指标抽取任务基于标签构建子任务记录，任务执行日志等信息，保证任务执行过程全程可追溯。包括任务执行管理、任务异常处理、抽取任务日志监控等功能。

2) 大数据中心平台能力提升

提升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提取与重构、抽取规则管理与维护、数据标准化治理等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大数据平台的存储计算、数据库管理等功能。对接区块链国密加密技术提升实时传输加密。开发企业数据核查比对功能。提供产业发展数据分析服务功能。开展信令数据重点区域点位标注服务。开展企业数据动态变化分析服务。

其中，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包括数据提取与重构、抽取规则管理与维护、人企数据持续标准化治理、数据资产管理与安全管控等功能。

存储计算能力提升包括分布式计算平台数据管理与维护、图数据库管理数据维护和归档、内存数据库数据维护和归档、计算服务监控等功能。

对接区块链国密加密技术包括数据库表国密加密、接口数据国密加密、加密算法与

密钥管理、加密数据管理与服务等功能。

信令数据重点区域点位标注服务基于 GIS 地图，结合需求部门重点区域的四至边界，进行点位标绘，构建手机信令数据动态分布图，为需求部门提供重点区域瞬时人流量等数据。

提供企业数据核查比对服务，在数据梳理服务基础上，基于数据探查和数据质量评估，理解数据当前的质量情况，辅助制定规则及改进计划，从而完善清洗规则。包括比对规则配置、比对任务调度、比对结果分析等。数据比对实现从数据表、数据表中行记录级、再到字段级别的数据比较。可以通过计划模式定制任务，满足不同周期、不同启动时间的数据比对需求。

企业数据交互服务对平台交互产生的大量企业数据，涉及企业注册信息、企业迁入迁出信息、企业经济数据、企业人员数据等，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给西城区信用信息系统。

与领航西城对接，接入城市运行、大气防治、接诉即办、疫情防控等多个领域的数据和功能，并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3) 链路配置及改造提升

提供文件、库表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升及优化共享交换链路性能。开展数据共享情况监测与比对工作，保障共享交换链路正常运行。包含链路配置服务、共享链路性能提升和优化服务、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共享交换日常保障、共享交换维护服务等。

①链路配置服务

开展数据交换链路配置与调试工作，支撑跨部门数据交换服务。包括库表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文件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接口及 Spark 消息服务共享链路配置服务等功能。

其中，库表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供库表共享链路的新建、适配器调试、链路配置参数调整等处理。

文件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供文件共享链路的新建、适配器调试、链路配置参数调整等处理。

接口及 Spark 消息服务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供数据共享接口的接口封装、开发调试、接口发布、接口下架、接口参数调整等管理。

②共享链路性能提升和优化服务

提供数据共享链路占用服务器资源优化服务；

数据共享链路错时同步优化服务；

数据共享链路同步实时性优化服务；

多形式数据共享链路同步策略优化服务等。

包括库表共享链路优化、文件共享链路优化、接口及 Spark 消息服务共享链路优化等功能。

③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服务

新增对所有数据共享链路数据发送及接收量实时监测和统计服务；新增所有链路发送方与接收方数据量实时、定时一致性比对服务；新增所有链路的断点日志记录与断点续传服务。

对库表、文件、接口等共享链路的数据进行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检查、比对，并完成问题数据的补全处理等相关内容维护。

④共享交换日常保障

完成每个工作日对数据交换进行功能巡检、服务巡检，出具巡检日报。定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库备份。交换日志纳入区大数据中心平台日志统一管理。定期进行日志归档、备份、清理。做好对区级重点应用中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的支撑。安排节假日值班及重大活动保障。对紧急事件进行处理，在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于 24 小时内恢复。

包括共享交换服务巡检管理、共享交换日志归档与分析、数据备份管理等功能。

⑤共享交换维护服务

对委办局已有交换链路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包括市区两级数据交换链路的更新、调整、前置机修改和部署。包括共享交换服务维护、服务器日常维护等功能。

3、企业监管数据采集

采购为期约 19 个月的企业监管数据，为西城区信息化建设提供企业信息查询服务。数据包括如下内容：工商信息、经营信息、风险信息、经营风险、司法风险、舆情信息、关系发现、知识产权、企业发展等。

（二）性能需求

系统整体性能需求如下：

1、可靠性

平台应支持 7*24 服务，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平台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单次修复时间

不得超过 5 小时。

整体系统的年可用率 $\geq 99\%$ 。

2、可扩展性

系统应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3、维护性

要求提供整套的工具用于系统升级，作为众多标准操作的一部分。

4、易用性

系统软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种用户类型和特征，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友好性强，界面风格和操作标准统一，能够做到通过简单的培训甚至自学就能掌握。

5、性能指标

平均响应速度：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最大不应超过 8 秒，一般控制在 2 秒内。

一般 10 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10 秒，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20 秒。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1 分钟。

四、实施服务要求

1、交付

1.1 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1.2 中标人应当在每项交付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应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总体要求

4.1 中标人应具备相关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的能力。

4.2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3 中标人，应允许招标方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4.4 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供应商要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不得因为人员的问题出现停工、怠工现象。

4、工期

项目建设期：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5、项目管理要求

5.1 项目组管理

中标人需要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的变更必须经招标方的同意，必须提前 1 个月向招标方提交书面申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认为中标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5.2 项目管理机制

中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

5.3 进展汇报

中标人应每月定期呈交项目的服务报告，并在服务报告中列明开发/生产的进展、任何可预见预定交付日的延期和所有其它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有关信息，及上述每一项情况的相应活动或行动。同时，应定期安排汇报会，并在汇报会中与供应商讨论项目的进展报告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5.4 项目控制

中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

5.4.1 对拟本次技术服务要有充分的理解；

5.4.2 除对中标人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中标人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

5.4.3 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五、安全等保要求

（一）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分析

对该系统的现状进行安全风险漏洞扫描。根据其特点设计分析方案和方法，按照相

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与整改、加固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完善安全技术架构，落实到产品功能、物理形态及管理措施上，提出能够实现的产品或组件及其具体规范，得出安全产品需求清单，提供系统建设整改和安全加固的方案并协助实施。

（三）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需要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有关软件质量要求，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符合国家标准软件测评。

（四）其他服务

配合开展系统安全检查服务，提供信息安全预警信息通报，提供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0 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系统现状，于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当用户需求和内容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模型以适应变化。并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数据分析系统及报告进行修改。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招标方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

4. 中标公司需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须有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并具有相应的高级职称，中标公司需保证足够的人员投入。

七、对项目开发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产物以及数据均归招标人所有。中标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三）投标方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有政务大数据方面的实施经验。

（四）根据招标方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平台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内容。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自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质保期两年，其中包含系统运维期两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等。

（二）对在系统开发、运行中知悉的政务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使用有关数据。

（三）系统需兼容 I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当前用户常用浏览器，系统能满足 IPV6 通信标准。

（四）被纳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XXXX 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XXXX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 XXXXX（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XX 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及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XXX 年 X 月起至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 (元)	数量 (人 月)	合计 (元)
1					
2					
3					
4					
5					
6					
总价：人民币（大写）：					

XXX 年 XX 月止。

3、服务内容和标准：

XXXXXXXXXX 服务。（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1）

4、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二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

第三条：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XXX 元。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X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额的XX %，计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 后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额的XX %，计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对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XX %，计XXXX（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验收合格后的 2 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往返差旅费及在项目履行地执行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5、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日志等，由甲方验收并作为尾款支付的条件。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5、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20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20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
-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新产生的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在测试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对于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8、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第九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交付工作产品。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部分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交付工作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延迟部分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
-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除赔偿全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本合同有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签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4	
	电 话	010-8397190	传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 务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0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号		

（下页请附相关附件）

附件 1:

服务工作内容及标准

附件 2:

保密协议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在 XXXXXXXXXXXXXX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期间（包括筹划、协商及具体合作的全过程），双方均有可能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从对方获取有关不公开的、商业机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资料。

2、甲方与乙方均承诺这些信息和资料受本协议的保护。

获取信息及资料的一方，下文中统称为接受方。

提供信息及资料的一方，下文中统称为提供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机密信息指的是所有提供给接受方的技术、商业或其他与提供方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提供方的合作者、分支机构（包括附属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等等）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提供方的客户及潜在客户业务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企业构架、商业记录及计划、财政状况、客户名单及相关记录、商业机密、产品的技术及设计信息、产品定价、成本、收益预测及现金流动情况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商业机密信息既包括提供方注明作为商业机密交予接受方的信息，也包括提供方未注明商业机密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提供方在提供信息时明确标注该信息为非商业机密信息，否则该提供方未注明是商业机密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它不属于商业机密信息，也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二条 商业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 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 3、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 4、在从提供方获得之前，接受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 5、由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 6、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或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在接受方必须遵照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公开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须:

- 1、及时告知提供方这些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
- 2、如果提供方对该要求、需求或命令提出异议，应当尽可能的为提供方提供所有合法的以及其它合理的援助来协助提供方抗辩。
- 3、在上述商业机密必须遵照要求而被公开的情况下，在满足公开要求的同时确保公开限度的最小化。

第四条 接受方在获取相关商业机密信息时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1、谨慎、适当地维护相关记录并严格确保信息的商业机密性，其保密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商业机密信息的信息标准，未经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了与提供方合作而且必要时，经提供方允许，才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关联企业、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指导或第三方披露；这些企业、组织和第三方应当充分了解且承诺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仅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公司董事、经理、职员、顾问、商业代表、指导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甲乙双方合作相关事务的人员（下文中这些人统称为“相关人员”）做必要的披露。同时承诺采取所有合法及专业的行为确保上述相关人员确实做到保持商业机密信息的商业机密性。

4、如果相关人员违背这些承诺，接受方将对此承担责任并负责偿还提供方所有因此蒙受的损失。

5、除因项目需要外，禁止接受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

6、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检测/检查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7、当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交回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商业机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就双方而言，提供方商业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提供方所有。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诀窍、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许可，均不得被视为因信息的披露而授予另一方。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而予以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是对该权利的弃权。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特权的弃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弃权的一方签署。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3、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主合同（如有）或项目谈判（如有）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为方便退回保证金，此函需和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单独密封袋一起递交）

致：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了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特此申明：本函所确认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有误、内容无法辨认、账户信息变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引发的因退还保证金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声明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